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四六七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社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16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65212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為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訂有「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辦法，以93年7月23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3528600號公告辦理94年

度原處分機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訓練班」計畫書，以93年8月30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度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93年12月16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6521200號函核定該項計畫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94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2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2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3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31條第3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結合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一、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得就下列事項申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案）……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7 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第 9 條規定：「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第 10 條規定：「補助案於審查階段，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第 11 條規定：「補助案之審查決議，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後，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申請者。」第 14 條規定：「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一、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二、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三、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四、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審查人員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時，不在此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審查委員詢問訴願人，沒看申請規定，職業訓練時數每月至少 40 小時，而訴願人只是規劃 10 幾小時，資格不符合，根本無須審了，訴願人詳加說明均予否定，訴願人代表人請教委員：「嚴局長開放機構與委員有對話的窗口，是為了有補強的措施，請問委員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委員回答：「機構如都要求，那未免太浪費大家的時間。」草草結束審查時間，審查委員都還未了解專案計畫就給予否定的決議，令訴願人無法認同審查決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以 9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3528600 號公告辦理 94 年度原處分機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訓練班」計畫書等，以 93 年 8 月 3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

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先就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進

行初審，經初審合格後，由原處分機關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意見為不予補助，全案復提交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該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9 日第 71 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在案。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表、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9 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訓練補助方案審查評分表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9 日第 7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21200 號

函

就訴願人前開申請案不予補助，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本案審查委員以訴願人只是規劃 10 幾小時，而職業訓練時數每月至少 40 小時，資格不符合，草草結束審查時間，審查委員都還未了解專案計畫就給予否定的決議乙節，按前揭 9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3528600 號公告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案補助政策」

貳、各類型方案之補助政策「……以下說明各類型方案之補助政策 一、職業訓練 94 年度職業訓練方案分為養成訓練及進修訓練……※進修訓練類一目的為強化目前在職工作者之工作技能……訓練時間以夜間或假日實施為原則，訓練時數每月至少 40 小時，最多不得超過 60 小時，必要時可視需要調整訓練時間至日間上課，惟有關訓練時數仍須依照前述規定。……」又原處分機關為辦理 94 年度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前於 93 年 8 月 2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政策及審查方式說明會」，由原處分機關向與會之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詳細說明受理申請之方案類型、補助政策、補助項目及額度等規定，依卷附當日簽到冊影本，訴願人於當日派有該會人員○○○參加。復查前開申請案關於上課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8 點半至中午 12 點半，共 4 小時」此亦有前開申請案計畫書影本附卷可憑，故每月上課總時數 16 或 20 小時，與前揭職業訓練-進修訓練類補助政策：「進修訓練類訓練時數每月至少 40 小時」之規定有大幅的時數差距，不符補助政策。是訴願人前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9 日第 71 次會議審查決議為：「1. 課程時數與補助政策不符且相差甚

遠

。……本案不予補助。」即無不合。又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27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1. 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4 年度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訴願再審之審查委員請各障別團體代表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2. 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4 年度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訴願再審之審查方式除原聘 3 名之審查委員參與審查外，需增加 2 名新聘審查委員，共計 5 名審查委員，5 名審查委員中有 3 名審查委員出席即可召開會議，惟 3 名委員中（至）少需有 1 名為新聘之審查

委員。」原處分機關爰於 94 年 2 月 18 日聘請 5 位審查委員（其中 2 位係新聘之審查委員

）就本案針對訴願人前開訴願理由重作審查，其審查結果仍不予補助，且訴願理由所陳，核屬對審查之實體內容所作之指摘，因對於該等專家學者之專業決定應予尊重，除有顯然違法或不當情事，尚無從動搖該專業審查之決定，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審查結果核定不予補助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